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305212025CG 002655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凭<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>方可办理产权手续

发证机关 绥宁县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5年5月14日



建设单位 (个人)	阳仲彪
建设项目名称	住宅建设
建设位置	绥宁县长铺镇虾子溪社区西环路11号
建设规模	叁佰玖拾柒点捌捌平方米 (397.88m²)
附图及附件名称	1. 建筑定位红线图 2. 施工图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 (个人) 有责任接受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